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  
A/37/633  
18 November 1982  
CHINESE  
ORIGINAL: SPANISH

第三十七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122

##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

### 1982年11月16日委内瑞拉常 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

谨提请注意1981年9月21日A/36/447号文件，在该文件内，委内瑞拉针对“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”这个项目，特别是就《马尼拉宣言》，提出了一些意见。我国认为《马尼拉宣言》是在国际法的发展方面一个重要步骤，经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意见，并经大会全体会议在今年11月15日第37/10号决议内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。

至于《马尼拉宣言》中有关国际法院的各点，我要指出，我国宪法第129条规定：“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、公约和协定中，如属适当，并为缔约程序所容许，应载有一项条款，规定缔约国必须采取国际法所承认的或缔约国事前协议的和平办法，解决它们之间在条约的解释或执行方面可能发生的争端。”

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22的正式文件散发。

委内瑞拉副代表

临时代办

大使

罗伊·查德尔通·马托斯(签名)